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史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蒋家俊 尤宪迅 周振汉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8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5插页 197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刷

印数：1~1500

ISBN 7-224-00756-2/F·58

定价：4.50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征和新中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及其经济政策	(1)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征	(1)
二、新中国面临的经济困难	(14)
三、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政策	(17)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全面展开	(20)
一、没收官僚资本，进行土地改革，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	(20)
二、统一财经工作，调整工商业，争取财经状况的好转	(29)
三、抓住经济恢复的重点，准备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39)
第三节 三年来新中国的成就	(47)
一、经济建设的成就	(47)
二、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	(59)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第一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65)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	(65)

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69)
三、对国民经济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72)
第二节 “一五”前期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	
工业化	(74)
一、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展开	(74)
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全面展开	(86)
第三节 “一五”后期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社会	
主义工业化基础的初步建立	(92)
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92)
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高潮	(103)
三、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111)
第四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成就	(117)

第三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第一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23)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	(123)
二、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32)
三、对“左”的错误的若干纠正及其反复	(139)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制定	(149)
二、1961—1962年的调整	(158)
三、1963—1965年的调整	(166)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	
成就	(177)

一、经济建设的成就.....	(177)
二、积累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	(181)

第四章 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年）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和国民经济的 急剧恶化.....	(187)
一、“文化大革命”使正在恢复、发展的国民 经济遭受严重挫折.....	(187)
二、“打倒一切，全面内战”，国民经济陷入 混乱.....	(191)
第二节 政治局势暂趋稳定和国民经济发展中“左” 的错误.....	(193)
一、国民经济的缓慢恢复.....	(193)
二、工业建设中“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	(196)
三、农业学大寨运动过程中“左”的错误.....	(205)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两次整顿和两次受挫.....	(207)
一、第一次整顿和受挫.....	(208)
二、第二次整顿和受挫.....	(210)
第四节 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 困难和进展.....	(215)
一、国民经济陷入难以周转的困境.....	(215)
二、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努力和斗争，国民 经济仍然取得一定的进展.....	(217)

第五章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

第一节 “五五”前期国民经济在徘徊中前进.....	(221)
---------------------------	-------

一、恢复国民经济的主要措施	(221)
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228)
三、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31)
第二节 “五五”后期国民经济的初步调整	(234)
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提出	(234)
二、国民经济调整的主要措施	(236)
第三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的成就	(257)
一、国民经济在调整中继续前进	(257)
二、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61)

第六章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第一节 进一步实行调整经济的方针	(265)
第二节 全面改革经济体制	(267)
一、以推行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 改革	(267)
二、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	(271)
第三节 在调整、改革中前进	(278)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2年)

从1950年到1952年，中国人民政府用了三年时间，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准备有计划地经济建设。这段时间，称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征和新中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及其经济政策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征

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尽管这种萌芽还很微弱，但它的出现表明，当时中国社会的经济是朝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着的。鸦片战争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手段，逐步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获得了掠夺中国的许多特权，迫使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特征主要表现在：

1. 帝国主义国家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

从1840年起，外国侵略者对中国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如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1842年）、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中法战争（1884年）、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年）、八国联军战争（1900年）等。通过战争和其他方式，外国侵略者侵占了中国大片领土，勒索了大量赔款，订立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掠取了种种经济特权，如协定关税权、海关行政权、沿海贸易权、内河航行权、内地通商权、领事裁判权、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等。这些经济特权，给中国人民套上了沉重的枷锁，大大便利了外国侵略者对中国的经济掠夺。

外国资本主义把中国作为它的商品销售市场，扩大对中国的商品销售。外国商品进口净值，1864年为1713.6万英镑，1866年为2337.1万英镑，1881年为2546.6万英镑，1890年为3339.6万英镑。进口货物中，除了大量的鸦片、棉花、棉纺织品外，还有煤油、糖类、染料、颜料、粮食等消费品，而钢铁、机器和工具的数量却一直很少。外国资本主义还把中国作为它的原料产地，加紧掠夺中国的农产品原料。中国出口货物主要是茶、丝、豆、棉花，这类农产品在世界市场上占重要地位。外国资本主义在向中国输出商品和掠夺中国的资源的同时，也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在许多商埠中，外国资本家开设了商行、银行、工厂和交通运输业等，为它的商品输出和原料掠夺服务。到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投资，大约有2亿至3亿美元。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全面控制了中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

第一、帝国主义国家纷纷在中国设立银行。1895—1913年，新设银行13家，分支机构85处。1914—1926年，又新设44家，分支机构125处，连同甲午战争前设立的，到1926年，外

国在华银行有65家，分支机构226处。这些银行，掌握对中国政府的贷款；如，清政府为了交付甲午战争赔款，就有三次大借款，即俄法借款（1895年）、英德借款（1896年）、英德续借款（1898年）。另外还有善后大借款（1913年）。这几笔贷款都以关税、盐税为担保。所以，帝国主义国家实际上控制中国的财政。与此同时，这些银行还在中国大量吸收存款，发行货币，操纵金融；进行铁路、航运、贸易、工矿业投资。

第二、帝国主义国家在华贸易业的投资也迅速增长。在华外国商行，1892年为539家，1913年为3805家，1930年为8297家。在华贸易投资总额，1914年为1.42亿美元，1930年为5.55亿美元，十五年内增加了2.9倍，速度是相当快的。

第三、帝国主义各国争夺中国铁路的修筑权、经营权和借款权。在这过程中，出现过三次高潮：第一次是在1897—1898年，掠取的路权不下1.4万公里，第二次是在1911—1914年，掠取的路权达1.8万公里；第三次是在1935年后的两三年内，掠取的路权为7000公里。铁路修到哪里，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就伸展到哪里，从而加强对中国的经济掠夺。

第四、帝国主义国家还争夺对中国矿山的开采权。1895—1912年，订立的开采中国矿山的条约、协定、合同达42项之多。由于中国矿区人民的反抗，开采计划没有全部实现。但是，他们通过贷款、兼并、骗买、合办等方式，霸占了许多原来属于中国资本的煤铁厂矿。帝国主义各国还扩大了对华工业的投资。1895—1913年，在中国设立的比较大的工厂有104家，发电、采煤、冶金、棉纺织、面粉和卷烟业都在外国资本控制之下。

到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财产

约合43亿美元，帝国主义工业资本约占当时整个工业资本的41%。它们垄断了生铁产量的80%，原煤产量的56%，发电量的36%，棉布产量的64%，卷烟产量的53%，航运吨位的69.5%，铁路里程的90%。帝国主义国家通过在华投资，攫取了大量超额利润。以美国为例，1894—1937年，它在中国的企业资本共10.5亿美元，而汇回的企业利润为20.08亿美元，借给中国政府贷款7亿美元，而汇回的借款利息达14.3亿美元。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把东北和关内日本占领区的经济变成了殖民地经济。他们疯狂地掠夺我国资源，在1938—1945年掠夺的铁矿石达4630万吨，生铁957万吨，原煤3.46亿吨。我国民族资本经营的重要工业企业，也大多被他们控制和吞并。

抗战胜利后，美帝国主义企图独占中国，变中国为它的殖民地。通过订立《中美友好通商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美帝国主义获得了一系列经济权利。1933年，美国资本只占外国在华投资总额的8%，到1948年已达80%。美国在华企业近300个，其中有大型发电厂和拥有许多分支机构的银行、石油公司等。通过投资和贷款，控制了大批官僚资本企业。通过“美援”形式，向中国大量输出其过剩商品，使美货充斥中国市场，泛滥成灾。

2. 封建土地制度仍然统治广大农村

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后，对中国的封建经济起了迅速分解的作用。但在中国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不仅没有被消灭，并且进一步和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互相勾结，对中国农村进行了疯狂残酷的剥削。

根据一些地区的调查资料，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村各阶级

的土地分配情况如下：江苏3个县的22个村，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10.8%，土地竟占67%；户数占52.7%的贫雇农，其土地只有6.9%。浙江4县的33个村，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4.6%，占有土地60.2%；贫雇农占户数58.3%，占有土地20.4%。河南3县15个村，地主富农占户数11.9%，占土地51.8%；贫雇农占户数64.4%，占土地21.2%。陕西3县的33个村，地主富农占户数4.6%，占土地18.9%；贫雇农占户数78.8%，占土地48.6%。广西14县的31个村，地主富农占户数9.3%，占土地56.5%；贫雇农占户数71.8%，占土地18.2%。吉林、黑龙江的52个县，富农占户数14.3%，占土地52.0%；贫雇农占户数42.9%，占土地9.0%。全国土地的集中程度，各地区之间是有差别的。大致黄河流域比较分散，东北各地比较集中，而以长江和珠江流域各省集中的程度最高。

在抗日战争以前，土地所有权已经日趋集中，但速度还比较缓慢。抗日战争期间，在国民党统治区，由于伪法币的贬值，大批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都趋向于土地投机，地权的集中就空前加速起来。根据抗战时期的调查，成都平原8%的地主占有土地80%，重庆人口2%的地主占有土地95.6%。1937—1941年五年中，四川省地主的地产增加了69%至70%，而在西康，则增加了69%到73%。其中掠夺农民土地的主要是一些新兴的军阀、官僚或高利贷商人，旧式封建地主已显得相对没落。例如，在广西灌阳，1932—1946年新兴官僚地主购入的土地占全县出卖土地的63%，而旧封建地主只占25%，其余12%为富农购进。解放战争期间，由于国民党集团对土地掠夺的加紧，又加之连年灾荒，曾引起地价下跌，并使土地兼并的速度有所减慢，但农民由于受灾荒所逼，抛弃了仅有的少量土地，

所以，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并没有缓和。

地主、富农不仅占有大量土地，而且在土地的质量上也占绝对优势。根据河北赞皇，山西晋阳、平顺三个县1937年的调查，69%的上等地和77%的中等地都为地主和富农所占有。另据1942年陕西凤县15个村的调查，地主占有草窝地（最肥沃的土地）达82.85%，自耕农占11.62%，半自耕农占5.13%，其他农民占0.4%，坡地（最坏的土地）地主占49.37%，自耕农占33.33%，半自耕农占15.69%，其他农民占1.41%。

地主阶级虽然愈来愈多地集中了大量的和肥沃的土地，但是这些土地是从无数小农手里剥夺去的，因此，有的并不连成整块，有的虽然连成较大的整块，但他们也无意在此基础上从事大规模的经营，而是将土地分散地出租给农户，对农民进行高额地租剥削。

地租分为实物、货币、劳役三种形态，而以实物地租为主。这三种形态的地租额都是很高的，并且有上涨的趋势。江苏省无锡等九个县，1922—1927年间，实物地租年均增长了37.3%，货币地租也有所增长，辽阳铁岭的货币地租，如以1911年为100%，则1913年增为107.1%；广东省的货币地租，1919年到1929年的十年当中增加了一倍；江苏省18个县市的货币地租，1927年比1922年增加了近50%。

不合理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加上反动统治的各种出赋，田赋附加税、五花八门的苛捐杂税和帝国主义大量的农产品的倾销，使中国农村衰落与崩溃的过程愈益加速与深化。

3. 官僚资本直接垄断了国家的主要经济部门

从19世纪60年代起，清政府开始建立近代化的军用工业。这些军用工业由清政府供给经费，产品直接交给军队使用，还

不是商品生产，所以它们还不是资本主义性质。但是，为了满足这些军用工业原料、燃料、运输的需要，也由于受外货倾销、外资企业优厚利润的刺激，清政府和一些大官僚又开办了一批采矿、炼铁、纺织和交通运输企业，到1894年共有20多家，投资约1900万元，雇工约2万人。这些企业的产品一部分或大部分是为了销售于市场，获取利润，因此，它们已基本上是资本主义性质了。这些企业有“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等形式，而实际上都掌握在大官僚的手中，它们是最早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

从1895年甲午战争到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官僚资本继续开办了几个近代企业，主要是钢铁和棉纺企业。官僚资本企业由于经营腐朽，因而大多陷于困难或倒闭，有的移交给民营。1914—1927年间，由于军阀混战，政局不稳，官僚资本扩张不大。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是从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窃取政权后开始的。抗日战争时期，利用战时统制，四大家族官僚资本迅速膨胀；战后，又利用权力接收敌伪财产而达到高峰。毛泽东同志指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千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①。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扩张，首先是掌握了财政权，垄断了全国的金融事业，随之是对外贸易的垄断，同时伸手到工业方面来。

①《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第1197页。

蒋介石集团在建立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后，立即利用国家权力，控制了原来北洋军阀政府的两大金融支柱，即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他们利用发行金融公债、以公债扩充所谓官股的办法，取得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50%和55%的股权，使之成为四大家族支配的银行。他们又以金融公债作资本，于1928年成立了中央银行，并以政府名义授予中央银行经理国库，发行钞票、经募内外公债、管理其他银行的存放款等特权，使之具有国家银行的职能。后来，又相继成立了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完成了所谓“四行两局”的金融垄断体系。此外，四大家族又以“加股”、“救济”等名义，控制了一批具有相当实力的中等银行，并“监理”了钱庄业。

四大家族进一步完成金融垄断的重要步骤，是1935年11月实行的法币政策。他们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后来加上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并实行“白银国有”，规定持有白银、银元的在限期内兑换成法币。这一举搜括了民间白银达4亿余元。在民间存银枯竭和金融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整个金融业失去独立经营的条件，被迫接受四行的法币和信贷控制。同时，国民党将法币按固定汇率与英镑联系，后来又与美元联系，成为英镑、美元的附属物。这样，四大家族就在完成金融垄断的同时，完成了中国货币的殖民地化，并充当了美、英帝国主义金融买办的角色。

四大家族取得金融垄断后，还进行贸易垄断。1937年9月，国民党政府成立了贸易委员会，垄断丝、茶、桐油、猪鬃等主要出口物资，又由资源委员会对钨、锑、锡、汞等出口矿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他们压低收购价格为帝国主义提供廉价原料，自己则独占出口外汇。抗战期间，四大家族进一步加强了外贸和

外汇管制，同时实行专卖和统制物资，垄断了国内贸易，并设立了中国石油公司、中国蚕丝公司、中国茶业公司等许多托拉斯组织。同时，他们以私人名义经营的商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如宋家的孚中公司、金山贸易公司，孔家的扬子建业公司、长江公司，蒋介石宋美龄的中美实业公司等。这些公司都与帝国主义垄断资本订有经销合同或充当帝国主义的独家经理；在国内垄断市场上，囤积居奇，走私贩运，投机倒把，无所不为。

四大家族在垄断贸易的同时，还利用政权力量伸手到工业方面来。他们首先是发行公债，扩充从北洋军阀政府接收下来的厂矿。1932年成立了资源委员会，作为垄断重工业的机构，依靠美、德、英等帝国主义资本和人员，经办厂矿。抗战时期，资源委员会所属厂矿由11个增加到96个。同时，国民党政府各部门也都办有工厂，各省则大搞企业公司。到1944年，国民党统治区已有官营厂矿500多家。此外，四大家族还有“商营”形式的工业，如孔家的中国兴业公司，宋家的雍兴实业公司，陈家的大华企业公司，华西建设公司等，都具有垄断地位。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大批敌伪工矿企业，资源委员会所属的企业增加到291个。同时，又成立了中国纺织建设公司，所属有纺织厂50多个，并设立了制糖、造纸等托拉斯，垄断由重工业扩展到轻工业。四大家族的“商营”工业也跟着扩张。如宋子文的淮南矿路公司、扬子电气公司都接收了大批敌产，而陈家则干脆把十几家日伪工厂变成完全私营的齐鲁企业公司，成为橡胶工业的垄断资本。

4. 民族资本走上破产或半破产的道路

早在19世纪70年代，已有一部分商人、地主等投资开办了近代企业，主要是缫丝、棉纺、面粉、火柴等轻工业和煤矿。

从1872年到1894年，共开设了100多家，雇工近3万人。它们一般规模较小，资本在10万元以下，有的只有几千元，投资总额估计不过500—600万元。这是最早的一批民族资本的近代企业。此外，还有较大量的工场手工业，也属于民族资本。其中只有少数磨坊、油坊等后来采用了机械动力，其余都长期停留在手工生产上。

1895—1913年间，民族资本有了较大发展。共开设了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厂矿549家，资本约12028万元；仍以纺织、食品工业和煤矿为主，但也有机器、水电、水泥等厂投产。银行、贸易、航运业也有所发展。同时，工场手工业一度兴盛，并有火柴、卷烟等新行业出现。据1913年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统计，全国25个行业共有手工工场和作坊1.5万余家，职工38万多人。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西方帝国主义忙于厮杀，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国民族资本有了进一步发展。一时投资剧增，利润优厚，资本家称之为“黄金时代”。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又卷土重来。但直到1927年，民族资本的发展仍有余势。总计1914—1927年间，民族资本纱厂纱锭增加了3倍，布机增加了5倍，面粉厂生产能力增加了5倍，煤矿投资增加了4倍，缫丝、火柴、卷烟、机器修造等工业也都有较大发展，并有丝织、针织等新行业兴起。

抗日战争前，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双重压迫下，民族资本发展异常缓慢，有的逐步走上破产或半破产的道路。其表现是：新开工厂逐年减少，每厂平均投资额也逐年缩小。现有工业生产停滞，纱厂最严重时停工锭子达一半左右。缫丝、冶铁、煤矿业衰落尤甚。但总的来说，主要行业仍有缓慢发展。

1928—1936年，民族资本纱厂纱锭由206万枚，增为275万枚，布机由13117台增为25503台，面粉日生产能力由26万包增为30余万包。同时，也有酸碱、橡胶、毛纺和搪瓷等新工业出现。

抗日战争时期，沿海工业遭到日寇破坏，损失严重。据国民党政府调查，当时各地被毁损的工厂合计3840家，约占全国工厂总数的60%，其中上海被毁工厂2375家，约占全国工厂总数的37%。各地被炸毁、劫夺的轮船多达3200艘，占原有轮船总数的77%。

在日本占领区，东北主要工矿业和交通事业，由“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简称“满业”）以及其它“特殊会社”、“准特殊会社”控制，一般华商几乎不能插手。剩下的才由“重要公司”、“一般公司”经营。这类公司中有一部分是华商资本。据1940年调查，在全部东北工业中，民族资本仅占17%。就是这个数字据说还是偏高的。关内工矿和交通业中的重要企业，在日本占领初期，就被用“军管理”或“委任经营”的名义加以掠夺，转交日本私人会社经营。后来，日本侵略者为了“以战养战”，将生铁、煤炭、食盐以及交通业等划为“统制事业”，将纺织、面粉、卷烟、火柴、造纸等划为“自由事业”。已经实行“军管理”或“委任经营”的企业，凡属于“统制事业”的，转由“华北开发会社”、“华中振兴会社”统一经营；凡属于“自由事业”的企业，允许私人自由经营，并“交还于合法所有者”。其实，只有若干小型的破烂不堪的企业，由原主交纳大量“保管费”、“修理费”后发还原主。至于一些大型的比较完好的工厂，仍采用强制手段，以租借、收买、合办等名义，继续占有使用。至于不实行“军管理”或“委任经营”的